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AZB26304601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

---

## 目 录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主要合同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七章：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以下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AZB2630460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 1 套；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hebeiboao@qq.com）

方式：邮件形式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上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盖有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

---

件资料一套发至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hebeiboao@qq.com），资料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并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11-68072520）。

提供资料：a.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副本；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c.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经审查合格后，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因未及时处理邮箱反馈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1-68072520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系方式：曲老师 0312-75222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 122 号

联系方式：曹立娟 付耀茹 0311-68072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立娟 付耀茹

电话：0311-680725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b>项目名称：</b>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采购项目
	<b>采购内容：</b> 采购高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 1 套；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b>供货期限：</b>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b>质量标准：</b> 合格
2	<b>资金来源：</b> 国拨
3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b>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总日历天数）</b>
5	<b>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 元整。</b> <b>投标保证金可通过以下形式缴纳：</b> 1. 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可简写）” 开户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63662036 2. 银行保函形式：（纸质或电子均可） <b>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b> <b>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投标有效期，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必须由企业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b> 3. 投标保证保险：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当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凭证。
6	<b>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b>

7	<p>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p> <p>地 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p> <p>联系方式：曲老师 0312-7522218</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曹立娟、付耀茹</p> <p>电 话：0311-68072520</p>
8	<b>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5日上午 09: 00</b>
9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b>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p> <p><b>注：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校外人员进校要提前报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进校要提前报备，每个单位不超 2 人。</b></p> <p><b>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4 点 30 分前将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进校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至邮箱 hebeiboao@qq.com，开标会当天报备人员出示身份证进校，车辆禁止入内。</b></p>
10	<p><b>最高限价：340000 元，不设下拦标价。</b></p> <p>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述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的货物、软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其他本文件虽未载明，但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相关工作的费用。</p>
11	<b>履约保证金：</b> 合同款的 5%（采取网银形式提供），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b>付款方式：</b>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0%，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3	<b>招标文件售价：</b>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4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工业
15	<b>交货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b>现场踏勘：</b> 不组织。
17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 单一产品，不涉及。
18	<p><b>备注：</b></p> <p>1、所有投标人均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若经查属虚假、无效资料，取消其参加投标权利和中标资格。</p> <p>2、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情况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处理。</p> <p>3、本招标文件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p> <p>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5、<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b></p>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p>

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以上规定以最新规定及最新、有效的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下载。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投标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产品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7)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9	特别说明：无。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3 “产品”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3、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费用指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5、质疑和投诉

5.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和投诉，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5.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

---

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未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5.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6.2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主要合同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七章：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2 不足 15 日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8.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8.4 投标人收取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后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传真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2 本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 9.3 国家、河北省有关类似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4 相关的法律法规。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包括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10.2 度量衡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商务部分。是指投标人提供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1.2 技术部分。是指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提供上述资料，如投标人中标，经核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保留扣除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所附投标文件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产品、产品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13.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的货物、软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及各**

---

**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其他本文件虽未载明，但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相关工作的费用。代理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不得在本次报价构成中单独列出。**

13.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

15.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5.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撤回投标文件；

15.1.2.2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2.3 投标人虚假投标，骗取中标的；

15.1.2.4 投标人拒不签收中标通知书的。

15.1.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15.1.3.1 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部返还给投标人。

15.1.3.2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15.1.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16.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报价构成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6.7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递交**

17.1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胶装成册，散页无效。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文件同时密封于密封袋（盒）中，保证其密封性，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作为密封章。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 **18、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2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情形；

18.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情形。

18.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8.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6 拒绝接受按第 16 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18.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8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文件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四、开标及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邀请投标人参加。

#### **21.2 开标程序**

21.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合格性并签字确认；

21.2.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若投标人按本须知要求送达撤回投标通知的，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打开；

21.2.6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2.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对开标过程的同意，不影响评标过程；

21.2.8 开标会议结束。

---

## 22、评标

22.1 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22.2 评标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22.3 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河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2.5 评标程序：

22.5.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无效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审核、评审打分并汇总计算，评分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2.5.3 汇总各评委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结果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出现并列，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

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50%—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50%—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45%—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以上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以上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

---

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其它**

24.1 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中标通知**

### **25、确定中标人**

25.1 中标的标准

25.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5.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5.1.3 保证质量、保证完成期限，提供最佳售后服务。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并列，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顺延或重新招标。

###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资格合格的中标人。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将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保密**

---

28.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9.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9.3 采购人如不按本招标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9.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其他**

30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为准。

31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2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投标人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准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

---

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33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5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中标人中标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实训系统聚焦运动控制核心应用技术教学与工程实践，需构建从基础认知到综合应用的完整教学闭环，涵盖伺服驱动、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多轴同步、张力控制、卷绕应用等核心应用技能训练。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14 个从基础到进阶的实训项目，确保学生在工业级实训环境中掌握运动控制关键应用技术。

### 二、技术要求

#### (1) 设备用途

a) 实训项目载体完整性：为复现工业场景中的运动控制需求，系统需集成工业级典型工艺对象，包括圆盘同步对象、直线运动对象、物料卷绕对象（含收放卷、飞剪模拟机构）。

▲b) 模块化与可重构性：各工艺对象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拆装、重组。学生可独立完成单电机控制、多电机轴联动等不同难度的实训配置，系统需配备标准化安装背板及安全防护装置，并配备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与安装视频。（中标后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安装视频）

c) 分级项目任务库：需提供覆盖基础、综合与创新三个层次的分级实训任务库，任务设计需具备引导性与扩展性。（投标时需三个不同层级任务实验内容截图）

基础层级：“运动控制系统认知与电机调试”，目标为掌握系统硬件构成、通讯组态、伺服电机初步运行测试；

综合层级：“精准定位控制”，目标为整合位置控制、回零校准、程序步逻辑控制等技术，实现定位等综合应用；

创新层级：“卷绕系统张力开环控制与闭环控制设计与优化”，引导学生利用 PLC 工艺对象与 PID 算法，实现卷绕过程中张力与线速度的稳定控制。

#### (2) 技术规格

实训系统需采用工业级核心部件设计，整体符合运动控制应用技术教学与工程实践双重需求，需包含主机架、电源模块、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调试软件、驱动系统、电网侧谐波抑制与安全防护组件、动力执行单元、人机交互操作系统、工艺对象单元等核心模块。同时产品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

实训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2.1 主机架

---

为防止用户将手从设备顶部伸入发生危险，也考虑设备安装操作的便捷性，实训系统主机架部分尺寸不小于长 1200mm×宽 900mm×高 1800mm。

为方便调试，电气柜要求位于控制对象的下方。为便于直观观察，电气柜需设有透明窗口。透明窗口尺寸不小于长 580mm×宽 560mm。

为方便放置不同的工艺对象，柜体右侧应设置至少 3 个储物空间，储物空间与柜体为一体化设计。每个储物空间大小不小于长 640mm×宽 200mm×深 400mm。

## 2.2 电源模块

输入：适配交流宽电压范围（120V/230V），输出：直流稳定供电（24V），额定输出电流不低于 8A。

## 2.3 控制系统

a) 1 个控制器 CPU，位运算处理时间 $\leq 48\text{ns}$ ，含程序工作存储器 $\geq 250\text{KB}$ ，数据存储器 $\geq 1\text{MB}$ ；接口： $\geq 2$  个 PROFINET 接口（2 个 RJ45 端口）；集成数字量输入 $\geq 32$  通道；集成数字量输出 $\geq 32$  通道；集成模拟量输入 $\geq 5$  通道；模拟量输出 $\geq 2$  通道；集成工艺功能计数器 $\geq 6$  个；集成 PWM 输出 $\geq 4$  个。

b) 配套 1 套标准化安装导轨组件，集成工业通用安装结构，可实现小型控制部件的便捷固定与布局。

c) 1 个控制单元专用存储介质，采用低功耗闪存技术，存储容量不小于 24MB，支持程序数据的稳定存储与快速读取。

d) 1 根工业级通讯连接线，采用 CAT 6A 规格传输线缆，两端配备标准 RJ45 连接接口，线缆长度不小于 6m，满足设备间稳定通讯需求。

e) 1 个张力信号处理模块：工作电源适配 DC10-33V 宽电压范围，信号处理精度不低于 1/65000，适配电阻应变式信号采集，输入信号灵敏度支持 0-30mA 范围，可实现张力信号的精准转换与传输。

## 2.4 工业自动化工程调试软件

▲a) 授权要求：提供永久授权（非订阅制），含软件安装介质（U 盘/光盘）及正版专业版（Prof）授权密钥；（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永久授权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b) 编程功能：支持梯形图（LAD）、功能块图（FBD）、语句表（STL）、结构化控制语言（SCL）、图形化顺序控制（Graph）等多种编程方式等多种编程方式；

c) 通信协议：支持主流工业通信协议，可实现 PLC 与上位机、触摸屏及第三方设备通

---

信组态；

d) 配套及兼容：按照 1 套硬件配套 1 套软件的比例，配套正版编程软件与工程组态软件专业版授权；编程软件可对控制器、人机界面统一规划控制，实现数据统一存储及项目内数据一致性；编程软件、工程组态软件与可编程控制器需为同一品牌。

## 2.5 驱动系统

a) 1 个核心驱动控制模块：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切换，可适配不同负载类型的运动控制需求；配备不少于 12 路可配置隔离式数字量输入通道及不少于 8 路双向非隔离式数字量 I/O 通道，满足多样化信号交互需求；具备多色状态指示功能，可直观反馈模块运行状态；配置不少于 1 个通讯接口，支持调试操作与故障诊断数据传输。

b) 1 个专用存储介质：用于存储驱动系统固件程序、参数配置数据，保障系统启动与运行参数的稳定保存。

c) 1 个动力供电模块：适配 3 相 380-480V $\pm$ 10% 宽电压输入范围，额定功率不低于 5kW，支持 47-63Hz 电网频率，可稳定提供驱动系统工作电源，具备电能回馈功能。

d) 1 个双路动力输出模块，每路额定电流不小于 3A，可同时驱动两台执行机构，满足多轴协同控制需求。

e) 1 个单路动力输出模块，额定电流不小于 3A，适配单执行机构的动力供给，保障驱动输出的稳定性与精准性。

## 2.6 电网侧谐波抑制与安全防护组件

a) 配置电网接入侧谐波治理装置，用于抑制电路谐波、保护功率转换部件、提升系统功率因数，需与动力驱动系统的电源输入端可靠连接，保障电力传输稳定性。

b) 装置外部需配备透明安全防护罩，具备防触碰、可视化功能，保障师生实训操作安全。

## 2.7 动力执行单元组

★a) 3 台永磁同步伺服电机：每台内置位置检测反馈组件，额定输出转矩不低于 0.6Nm，额定运行转速不低于 6000rpm；采用自然散热方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4，适应实训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b) 每台电机配置传动减速机构，减速比为 50:1，实现转速与转矩的精准匹配转换。

## 2.8 人机交互操作系统

a) 为优化操作便捷性与可视性，人机交互系统设计需为外置独立可拆分结构，操作界

---

面与设备主体呈  $45^{\circ}$  - $80^{\circ}$  倾角布局, 包含可视化操作终端及自定义信号输入/输出单元。

b) 1 个可视化操作终端, 显示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色彩显示能力不低于 65536 色, 支持工业以太网通讯协议, 实现参数配置与状态监控。

c) 配置不少于 20 路带状态指示的自锁式信号输入开关, 及不少于 5 路状态指示单元, 满足自定义控制指令输入与系统运行状态可视化需求。

## 2.9 工艺对象单元

▲a) 工艺对象单元主体为一块一体加工成型多功能铝合金安装背板, 具体要求如下:

安装背板尺寸: 不小于长 1080mm × 宽 25mm × 高 660mm, 安装背板厚度: 不小于 25mm, 安装背板支架采用可翻转升降设计, 可以将整体的安装背板旋转不小于  $90^{\circ}$  度, 将其翻转为水平结构;

安装背板矩阵分布不少于 15 个坐标孔位, 每个坐标孔位周围均含有高精度的螺纹孔, 用于负载与电机的安装。其中不少于一个坐标孔位为特殊机械构造, 能够安装特定负载模块, 用于模拟运动控制典型飞剪控制场景; 不少于 6 个坐标孔位能够进行电机模组的安装, 用于模拟典型的同步、追剪、卷绕控制场景。

b) 工艺对象单元配备安全防护门, 防护门为玻璃材质, 安全防护门打开后, 实训系统断电保证人员安全。安全门的尺寸不小于长 1080mm × 高 660mm。

▲c) 提供圆盘同步对象, 可实现单轴速度控制及位置控制, 以及双轴同步控制, 其中大小圆盘采用同轴同心圆盘设计, 圆盘均为铝合金材质, 圆盘厚度不小于 10mm, 且圆盘表面均匀分布刻度, 每个刻度不大于  $3^{\circ}$ , 运行时大小圆盘分别由各自主动轮通过皮带传动, 大小圆盘同时运行时无机械干涉, 且大小圆盘间隙不大于 3mm。(提供能清晰的看到圆盘同步对象的机械结构的截图)

d) 提供直线对象, 可实现相对定位、绝对定位及内外圈皮带的位置同步控制。为确保对象有足够的定位距离, 内圈皮带周长需不小于 900mm, 外圈皮带周长不小于 1800mm。

▲e) 提供物料卷绕对象, 可以通过张力传感器实现物料张力信号的采集, 张力传感器可测量范围不小于 0-150N; 可以通过旋转编码器实现物料卷绕速度信号的采集; 卷绕物料可以重复使用; 配置物料张紧机构, 能够调节物料的松紧; 配置物料输送的无动力从动轮至少 3 个。配备与物料卷绕机构配合使用的飞剪模拟机构。(提供物料卷绕对象的机械结构截图, 以及飞剪机构的截图)

▲ (3) 教学辅助系统

---

配备一个工程实训设备辅助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快速查找使用系统的相关资料，具有查找产品介绍、教学应用、教学资源、安装指导等功能，可支持师生自主学习。工程实训设备辅助系统以独立软件形式存在，可在 PC 端离线运行。可以通过层级文件夹快速查找到如产品介绍、安装及操作示范、技术说明、实验指导等学习素材。（投标时应提供工程实训设备辅助系统各层级界面的截图照片不少于 10 张）

#### ▲（4）课程资源

4.1 配备与实训系统配套的实验指导书文件，每个项目需明确实验目的、准备工作、原理阐述、分步操作流程、参数配置说明、思考方向，操作步骤需精准对应系统硬件接口与软件操作路径，（实验指导书至少包括 14 个实验环节），实验内容需包含如下内容：

- 1) 了解系统构成
- 2) 电机初次运行测试
- 3) 利用外部开关控制单步电机启停（投标时需与实训设备一致的开关操作截图）
- 4) 通过点动功能进行速度位置控制
- 5) 通过回零定义轴的参考点
- 6) 程序步实现电机简单逻辑控制
- 7) 单步电机通过 MDI 控制
- 8) 使用张力放大器测量物料张力
- 9) 使用编码器测量线速度
- 10) 使用 PLC 的工艺对象驱动伺服电机
- 11) 触摸屏与驱动器直接通讯控制电机
- 12) 圆盘对象综合应用
- 13) 卷绕对象开环控制综合实验
- 14) 卷绕对象闭环控制综合实验

4.2 配备 PPT 课件（总页数不少于 120 页），内容包括运动控制基本概念及应用场景、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构成及上电安全、调试软件基本操作及项目组态、电机试运行、外部开关控制、基本定位、电机运行曲线记录、PLC 工艺对象位置控制、HMI 画面设计、同步控制、编码器测量物料线速度、收放卷应用控制原理等内容。（投标时提供“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构成及上电安全”及“编码器测量物料线速度”章节的实训指导书截图）

#### （5）知识产权

---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软件、技术资料、服务、配件、耗材均为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5.2 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引发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诉讼、索赔，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全额赔偿。

**注：以上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相应减分处理。**

### 三、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配备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对接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 项目实施安排在非教学时间，并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计划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硬件 1 年，软件 4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上门维修、更换、软件配置以及升级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特价配套配件，所有配件成本提供，且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3. 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平台所有模块使用期限永久授权使用，使用期限内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平台及时升级至最新版本。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 五、验收

1. 验收内容与标准：设备全新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安装牢固，不影响教室正常使用和整体环境布局。设备运行稳定，系统功能与参数要求一致。
2. 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

## 六、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资料。

1. 培训对象：至少 3 名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
2. 培训内容：包括实训设备的电气元器件介绍、开机使用介绍、软件组态、项目基本参数设置、电机试运行实验、速度控制和位置控制实验演示等内容。
3. 培训方式：提供电子版教程和现场指导培训。
4. 培训次数：不低于 1 次。
5.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第四章 主要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文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如若不清楚，有权作无效处理。
- 8、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对应页码。

---

二、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请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对应页码)

---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_\_\_\_\_（招标编号）招标公告的邀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并授权\_\_\_\_\_（投标人的名称、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拒绝严重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方的投标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注：投标人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且与投标函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于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								
<b>投标总报价：大写：</b>				<b>小写：</b>				

说明：

1、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此表，以便评委对投标总价的构成进行分析判断，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详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合计数必须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开标会上单独出示本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年 月 日

**注：如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开标会上单独出示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简介（含组织机构、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等）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4. 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附件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愿针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进行投标。并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且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七、投标偏离表

### 7.1 投标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将投标商务条款偏离情况逐一列出。未列明的视为无偏离。存在重大偏离的，由评委评审后按无效处理。

### 7.2 投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将技术部分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以及偏离的程度）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中标后验收时，将严格按照要求验收，达不到要求按违约处理。

---

## 八、同类项目业绩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技术参数
2. 产品功能、性能

---

## 十、安装调试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培训方案

---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提供。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附件（4）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注：如已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河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四、评分规则

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百分比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值法计算。

### 五、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并列，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顺延或重新招标。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或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六、评标程序

---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信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了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投标文件的有效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有效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七、评标委员会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 八、评分标准一览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情况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件 1）	
3	真实性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附件 2）	
4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查询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以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1、所有的证明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如若不清楚，有权作无效处理。（“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查询”的内容无需附在投标文件内）

2、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与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齐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开具且有效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5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件	未出现无效情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48分	<p>投标主要技术条款（标★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得4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条款（标▲条款）有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2分，最多扣18分；一般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1分，最多扣30分。</p> <p><b>注：响应条款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承诺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响应视为不满足。</b></p>
3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履约必备的人员及分工；④质量与风险管理等内容，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完善，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不完善、不具体或表意含糊、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得6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不具体或表意含糊、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有明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内容，培训方案可行、实用性强，优秀得3分，中等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5分	<p>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p> <p><b>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定。</b></p>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保留二位小数。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